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5〕105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院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规范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为外籍教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教育部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由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外籍教师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外事工作，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工要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精神，并按照政治把关、业务把关、手续把关、生活把关、作风把关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以促进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对外交往。

第三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教师职业道德及师德师风的要求，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是学院外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同人事处拟定外籍教师聘请计划、实施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并指导、督促学院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外籍教师的聘用

第五条 聘用条件及类型

（一）聘用条件

受聘外籍教职工应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体聘任资格条件按拟聘岗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聘用类型

- 1.语言类外籍教师
- 2.专业课程教学类外籍教师

第三章 聘用程序及合同管理

第六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由人事处统筹安排。具体程序及合同管理如下：

（一）提出聘用申请。拟聘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交人员编制申请，经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提交人事处备案。

（二）制订聘用计划。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聘用外籍教师申请，制订学院聘用外籍教师计划，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三）发布招聘信息。人事处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外籍教师招聘信息。聘用部门也可以直接推荐外籍教师人选。

（四）进行资格审查。人事处和聘用部门应了解应聘者的政治背景、宗教信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声誉，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五）组织外教面试。人事处向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发面试通知书，并组织外籍教师聘用部门对应聘者进行面试。

（六）签订聘用合同。对于面试合格的应聘者，人事处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七）办理相关手续。人事处负责为所聘外籍教师办理来华工作签证、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七条 外籍教师纳入学院现有教师体系统一管理，入职时应履行报到手续。学院相关部门及外籍教师聘用部门要为外籍教师设立绿色服务通道，聘用部门应安排一位外籍教师联系人，负责教学协调及日常联系工作，共同为外籍教师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

第八条 外籍教师入职后，聘用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及时向外籍教师介绍我国情况和我国的教育方针、有关法律和风俗习惯，

帮助其了解中国、了解学院，更好地融入学院生活。学院也应尊重外籍教师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九条 外籍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谨治学、关爱学生、团结协作，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融入教学、科研工作中，悉心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

第十条 外籍教师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内或校外非宗教场所宣传、传播宗教，不得在校内或校外非宗教场所举行宗教仪式或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中国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构成治安管理违法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师德师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职业准则》及学院有关师德师风要求。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考核。对外籍教师的考核可分为年度或中期考核、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用人单位每学期组织召开教学座谈会，听取外籍教师、部门教师及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外籍教师管理以及外籍教师续聘、解聘的依据。

（二）聘任期满前一个月，应对外籍教师进行聘期考核，学院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在自愿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续聘事

宜。聘期考核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协同聘用部门具体实施。
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